

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公告

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教師專業社群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**112 年 7 月 20 日(四)止**，敬請本校專任教師踴躍提出申請，另請務必提交**【112-1 新申請表格】**，勿沿用舊表。

112-1 教師專業社群每組補助上限金額

(視當年度相關經費總額及社群人數調整各組補助金額)

主題類別	補助上限		執行期程
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獎勵活動	
1.跨域共創社群	8,000 元	視當年度經費總額決定之	一學期
2.共創社群	8,000 元	視當年度經費總額決定之	一學期
3.跨域學習社群	6,000 元		一學期
4.性別平等教師社群	5,000 元		一學期
5.學習社群	4,000 元		一學期
6.動態評量社群	5,000 元		一學期
7.全英語社群	5,000 元		一學期
8.大學社會責任社群	8,000 元		一學期

調整補助上限金額，請依金額編列經費預算表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本校專、兼任老師 3 人以上共同組成，並由一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，亦可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加入，至多不得超過參與教師人數的二分之一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請於 **112 年 7 月 20 日(四)前**，將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 **Word 電子檔**（參見附件）E-MAIL 至 ihsun@g2.usc.edu.tw，另送交簽核完成之紙本申請表至教發中心完成申請。

三、作業期程

(1) **執行期程：112 年 9 月 1 日(五)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(四)止**

(2) **核銷期限：112 年 12 月 29 日(五)止。(社群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時程內核銷完畢)**

四、申請參閱附件：

附件 1：112-1-(新)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

附件 2：112-1-教師專業社群-公告

附件 3：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

五、社群運作模式說明：

1. 跨域共創社群

此社群與「共創社群」之運作模式相似，但特別強調跨院、系所等跨域成員之組成，來自兩個以上系所為原則。關於第二階段繳交之共創成果(如結合餐飲與科技領域之產品)，同樣由相關領域及教學創新專家予以檢核，並視內容品質提供第二階段獎勵金。另外，亦納入學生回饋，以加強教師對自我教學的關注與改進。

2. 共創社群

此社群之發展可劃分為兩階段，在第一階段中，教師們須在共同的目標跟願景之下，發展一個產品，其可為設計多元評量、發展專題課程、建構教學策略、製作E化教材等正式任務。第二階段則邀請相關領域及教學創新專家，就該社群之社群性、專業性與貢獻度，審查其最後繳交之產品，並視內容品質給予第二階段獎勵金。此外，也視該社群成果屬性，邀請各系所表現優異的學生，對該產品提供回饋；唯學生回饋僅作為該社群教師持續精進之參考，而非第二階段獎勵金之計分標準。

3. 跨域學習社群

此社群與「學習社群」之運作模式相似，但成員必須由校內跨系所教師組成，來自兩個以上系所為原則，用以鼓勵跨院、系等跨域教師的互動與交流。

4. 性別平等教師社群

因應本校 105 學年度實踐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實施計畫，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措施或機制，辦理性別平等教學獎勵，開放教師專業社群申請。主要目標是落實性別平等精神，健全各項制度與法規、建立多元性別之友善校園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。期待在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廣，讓生對於性別、社會與文化的認識，提高本校師生對於性別平等觀念、知識的提升，並豐厚教師教學內容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建構尊重多元文化價值自由、尊重差異且公平正義的社會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與研究。

5. 學習社群

透過定期聚會研討相關議題、分享教學經驗、學習教學創新策略與技巧(如翻轉教學法、問題導向學習法、創意問題解決教學法、專案設計教學法等)，以增進教師之學科領域知識、教學法知識與學科教學法知識。其運作形式可能為閱讀坊、讀書會，抑或邀請領域專家與外聘業師協同指導，提升本校教師理論與實務知能。

6. 動態評量社群

因應本校高教深耕計畫，鼓勵成立動態評量社群，發展動態評量教學模式，使教師有效結合評量與教學。希望藉診斷性前測，提供教師調整授課內容之參考，或期末總結性測驗，了解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目標達成度，提升教師發展動態教學評量模式。

7. 全英語社群

為提升教師英語專業知能，推動教師團體的合作與學習，發展英語教學課程，同時提升教師參與主題式專業成長系列活動之動機與興趣。

8. 大學社會責任社群

面臨知識經濟及少子女化的時代，因應國際上許多大學將大學社會責任列為校務發展的重要項目，引導大學以人為本，從在地需求出發，鼓勵本校教師成立大學社會責任社群。

9. 教師薪傳社群

為協助新進教師(教學年資未滿兩年)適應新的工作環境，以上社群若包含一位新進教師，同時也屬於成立教師薪傳社群，由召集人安排資深教師 1~2 位進行輔導。

10. 跨校社群

為鼓勵教師籌組跨校社群，以上社群若包含一位校外學者專家，同時也屬於成立跨校社群，校外成員至多不得超過參與教師人數的二分之一。

【教師專業社群第二階段獎勵】之申請資格與評定指標說明

- 一、針對 111-1 及 111-2 學期審核通過「跨域共創社群」和「共創社群」之教師社群，並有產品產出（例：教案、教材、教具、APP、書....等）。

二、依據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，請社群計畫結束後一周內繳交第二階段產品報告書相關資料，本中心邀請相關領域及教學創新專家進行案件審查，實際核定案件數目與核發金額增減，視當年度相關經費總額決定之。

三、評定指標：

(1) 社群性

- 教育發展與目標。
- 社群的發展運作與經營，並具體可行。
- 社群發展目標與師生教學具高度關聯性。

(2)教師在專業能力之養成規劃。

(3)貢獻度

- 發展成果符合教學目標的程度。
- 發展成果之創新的程度。
- 發展成果之內容豐富、完整性的程度。
- 發展成果如何結合教學活動。
- 關注學生學習及實踐分享歷程。

四、申請時間以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為主。

業務承辦人 賴怡勳 分機 2615 (email : ihsun@g2.usc.edu.tw)

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敬啟